##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美玉

聯絡電話:02-23976736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 moi5313@moi.gov.tw

受文者:外交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61204408號

速別:普通件

室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財政部提供e-Bill全國繳費網辦理國籍變更案件繳費服務1案,

請轉知駐外館或所屬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及宣導,請查照。

## 說明:

含丁

- 一、依據財政部106年6月15日台財庫字第1060368875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財政部為順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提供民眾電子化繳納國庫款管道,規劃透過財金公司全國繳費網,建置「網路繳納國庫款作業機制」,代收多機關多類別之款項,讓繳款人以網路轉帳代替金融機構臨櫃繳款。繳款人可使用電腦並透過網際網路進入財金公司「e-Bill全國繳費網」或在具有「行動金融卡」之行動裝置下載「e-Bill全國繳費網APP」,選擇「政府機關相關費用」項下之「國庫款項費用」,依網頁說明輸入下列資料後完成繳款:
  - (一)繳庫帳號:各機關經國庫署核編之匯款繳庫帳號。
  - (二)銷帳編號:各機關依自訂之銷帳編號編碼邏輯所編列之12碼以內數字。



第1頁(共3頁)

- (三)款項金額:本機制為申請人使用國內各發卡銀行之晶片金融卡繳納新臺幣費用。
- (四)ID/統一編號:繳款人為自然人者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 居留證號。
- 三、有關國內各類國籍變更案件均由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將案件資料登錄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勾稽查對個人資料後,製作申請書表提供當事人核對無誤後簽名,再將紙本案件層轉本部核辦,上開戶政事務所所製作申請書表左上角之案件編號為識別申請人唯一號碼,爰上開銷帳編號編製方式為3+1+案件編號英文字轉換為數字(2碼)+後8碼數字,計12碼數字。國籍證書規費除以郵政匯票繳納外,亦可依上開網路方式繳納,請配合加強宣導。另戶役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各類國籍變更案件申請書表未版更前,如申請人以網路方式繳費,請戶政事務所製作申請書表時協助手寫註記網路繳費、是否開立收據及要件不符退款帳號。
- 四、至於國外申請喪失國籍、換(補)發許可證書或申請中華民國國籍 證明書者,若有國民身分證及國內發卡銀行之晶片金融卡,銷帳編 號編製方式則為3+1+後9碼數字身分證號,計11碼數字,除繳納現金 或光票外,亦可依上開網路方式繳納,並於申請書註記網路繳費、 是否開立收據及要件不符退款帳號。
- 五、檢附增列網路繳費選項之各類國籍變更案件申請書、附件(國籍規 費網路繳費作業流程及須知)及網路繳納國庫款項操作畫面資料各 1份。

正本:外交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